

第 84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會議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

壹、宣布開會	1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1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1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3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3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7-84-A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四、二十一、三十五、三十九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19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7-84-A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一、十六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29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7-84-A03】 提案單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 由：擬開設「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2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7-84-A04】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3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7-84-A05】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4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7-84-A06】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 由：擬自 109 學年度起新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5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7-84-A07】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 由：擬自 109 學年度起設立「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6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7-84-A08】 提案單位：秘書室	37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7-84-A09】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39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7-84-A10】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41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7-84-A11】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獸醫教學醫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43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7-84-A1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一、四條條文，新增校友代表為校務會議成員，請討論。 決 議：緩議。	45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7-84-A1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46

陸、散會（12 時 10 分）

※修訂通過之法規及文件※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20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30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	38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40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42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44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47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8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薛富盛校長

紀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第 61 頁)

列席：如簽到單(第 62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09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36 人，應出席代表為 37 人，現已有 41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校務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謝謝大家在期中考週來參加今天第 84 次校務會議，在討論提案前，有幾件事情在這向各位報告：

【一、雙聯學位簽訂】

本校與美國猶他州立大學(Utah State University)在 3 月 22 日簽訂博士雙聯學位，未來學生可透過此制度獲得兩校的博士學位。參與系所為土環系、農藝系等 11 個科系，他們的副校長兼農學院院長親自來本校和我們簽訂合約。這所學校是在 1888 年創校，歷史比本校還悠久，也曾經有位諾貝爾獎得主，在研究方面也有不錯的成果，它的發展歷史和本校也很類似，我對他們農學院印象最深刻的是該院還有個飛航訓練學校，且有個飛機場。同時我們也和他們簽訂一些氣候環境等研究中心合作協議，希望未來我們可以加強和他們的合作。

【二、產學合作成果】

在這邊特別感謝管理學院詹院長及國際產學聯盟執行長，在 3 月 16 日正式在胡志明市成立胡志明辦事處暨 EMBA 越南臺商班，同時國際產學聯盟也在那成立一個辦公室，未來本校和越南合作，可以持續加強產生更緊密合作。越南將近有 1 億人口，平均年齡 29 歲，未來潛力無窮，對本校來說也是未來的合作和發展的龐大機會。也非常謝謝農業金庫，在吳明敏董事長引見下和本校簽訂一些產學合作，他們在越南也有辦公室跟基地。今天法政學院也有個議案，就是要到越南招收境外碩士在職專班，這些都是非常正面的。也感謝創新產業暨國際推廣學院，和經濟部工業局、資策會與本校首度攜手合作成立中部聯網智造基地並於 3 月 29 日舉辦揭牌儀式。本基地是經濟部工業局、資策會與本校首度攜手，鏈結產官學合作，創新產業暨國際推廣學院變成是單一服務窗口，對我們推動創業、創新應該有正面的助益。

【三、玉山學者計畫】

去年教育部推動玉山學者計畫和玉山青年學者計畫，我們和交大是兩所聘玉山學者最多的學校。玉山青年學者計畫方面，今年申請兩位，希望也能夠獲得核定。但相較於各校，我們在申請玉山青年學者方面，還有些努力空間，我們會再持續加強和努力。也希望在座主管和各位同仁，假如有不錯的玉山青年學者、或是玉山學者可能名單，可以推薦給學校，由學校協助向教育部申請。

【四、校園建設】

男生宿舍方面，已有 3 棟完成整修。今年第 4 棟會啟動整修；女生宿舍「誠軒」已經在

去年(107)年底落成，這學期已經開放學生入住，目前在整修「勤軒」。學生宿舍按照計畫，持續改善住宿環境，同時新建大樓也繼續在進行，包括興大二村的男生宿舍，應該是今年硬體完工，明年讓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可以啟用。長久以來圓廳就是學生的活動中心，但這幾年漸漸把雲平樓改變成學生活動中心，去年也投資上千萬元把 600 坪大空間全新改裝設計成現代舒適、學生社團活動以及一些練習場域等，有些許像國外一流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的那種氛圍和味道，在座的各位校務代表假如有時間，在校園內散步，也非常歡迎到雲平樓地下室看一下，會對學校投入在學生活動空間的改善有印象。也期待各系所，在經費許可下，也要從事學生學習環境的改善，讓學生對學校更具有向心力，也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

【五、百年校慶活動】

今年是本校百年校慶，真的是非常非常不容易，昨天我們和臺大共同舉辦校史檔案聯展地點就在圖書館一樓，各位有空可以去看，非常難得。我們和國立臺灣大學的關係，也持續維持，更希望能夠加強。最近也陸續舉辦了多項活動，3月9日舉辦「興大春蟄節」，和臺市市政府合辦就業博覽會，已經 15 年了。秘書室規劃每月亮點活動都有公告在本校首頁／百年校慶網頁。營造歡慶氣氛，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一所大學能夠有百年歷史，真的非常不容易，我們與有榮焉。

【六、掠奪性期刊／研討會】

前陣子媒體報導掠奪性期刊部分，國內很多一流大學，都被牽涉在其中，本校也不能倖免，有 13 篇文章是投稿到掠奪性期刊。那些期刊非常劣質，以營利為目的，做一些有違學術倫理的行為。在這邊提醒各位校務代表，有機會回去也跟同仁們提醒，因為現在高教環境非常競爭，特別是評鑑老師時，會以發表論文為導向，就會引導部分師長沒辦法堅持原則，抄捷徑或是不知就落入陷阱。希望我們大家互相砥勵，期許自己，做為一個學者，應該還是要秉著學術良知，腳踏實地的去做一步一腳印的工作，而不要抄短線。

【七、校務基金委員異動】

向各位校務代表補充報告，有關校務基金部分，本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應主管調整有新聘二位委員(聘期 108.2.1-108.7.31)，一位是主秘林金賢教授，另一位是行銷系蔡明志教授，謝謝二位擔任委員協助校務基金相關審議工作。

【結語】

上禮拜，107 年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公布，本校有 2 位師長獲獎，分別是生科院陳全本院長，以及電機系蔡清池教授，這是非常高的學術榮譽；此外，化工系竇維平教授榮獲「經濟部國家產業創新獎-產學貢獻獎」非常難得，在此恭喜他們。

同時，我們也接到教育部通知，第一年執行高教深耕計畫，從 2005 年教育部推動 5 年 500 億計畫到後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這 12 年來，本校接受教育部執行專案計畫考評第一次能夠得到優等，這歸功於全體師生同仁大家共同的努力，能夠讓我們學校屢創佳績。同時，我們在國際化這部分，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還需要各位的協助。但是也因為這些年來，所累積的一些成果，也讓外界、教育部評審委員等看到中興大學的動力跟我們的潛力。所以，今年我們的高教深耕計畫，在國際化推動特色營造的這一塊，教育部額外給我們 5,000 萬元經費。過去這一年來的推動，各學院也都有參與，期許未來高教深耕在特色領域研究，大家共同攜手努力來推動。特別是我們選定兩所標竿學校：戴維斯加州大學和德州農工大學，鼓勵各學院除了各自找合作目標對象外，這兩所頂尖大學是我們聚焦的重點。學校這邊也會特別規劃，也鼓勵各院系所，假如可以就針對這兩所學校來加強合作，有部分經費會特別補助，相信只要大家共同努力，未來在這塊應該

是可以展現亮眼的成果。特別是明年3月實地訪評，這邊也特別拜託各位代表和主管同仁，現在就要開始準備明年3月實地訪視的報告，請大家幫忙，期待在訪評之後，未來經費可以持續獲得挹注。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毛嘉洪召集人報告：

議案審查小組於108年4月10日召開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 1、第一案：逐一審查各列管單位所提列管案執行情形建議，除105-77-A08、107-83-A01(改為繼續列管)、107-83-A07等案，請列管單位再補充說明外，餘照案通過，(各列管案詳見會議資料7-23頁。
- 2、議案排序依時效性、急迫性、重要性等順序排列，本次議案共計13案，經審查排序後，全數列入本次校務會議議程。

※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編號：102-69-B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連署案	
案由：機械系第二屆系友--程泰集團楊德華董事長擬實體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機械系「工具機技術研發大樓(程泰館)」乙棟(名稱暫定)，在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一案，擬請同意此新建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機械工程學系	
7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本校於103年5月19日興研字第1030800947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二、教育部103年6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78514號函復同意備查。(實體捐贈)	
三、本校於103年7月7日興總字第103400908號函教育部，主旨：本校計畫拆除現有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並於原址重建新的機械實習工廠，陳請核准並轉審計部同意。	
四、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二次會議於103年7月11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五、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教秘(一)字第1030102338號函本校，有關為重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拆除未達年限之「機械實習工廠(一)」乙案，說明節錄：	
(一)建議本校評估實習工廠改作其他用途及擬受贈實習工廠另尋基地興建之可能性。	
(二)俟完成捐贈契約後，評估確有拆除之必要，再另案報部審議。	
六、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三次會議於103年8月13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七、總務處針對教育部上開來文簽會機械系，提供說明及相關資料，俟簽約後再函送教育部辦理。	
八、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四次會議於103年9月16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九、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五次會議於103年12月18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7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一、機械工廠原址改建案業於103年12月28日在機械系系館舉行捐贈簽約儀式中正式完成簽約。	
二、機械工廠原址改建第六次會議於104年02月12日在副校長室召開。	
三、總務處於104.2.25興總字第1040400210號函復教育部再提申請工廠拆除及原址改建案。	
四、為建機械實習工廠需要，擬報廢未達使用年限之「機械系工廠(一)」乙案，業經教育部104.3.20臺教秘(一)字第1040026093號函同意並核轉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	

7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機械工程學系：

- 一、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請建築師規劃以儘量減少不必要之樹木移植或移除為原則，並於初步規劃設計後再向景觀小組做一次簡報。
- 二、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教處一字第 1048551969 號函復同意存查併檢還財產毀損報廢單。
- 三、機械實習工廠原址改建第七次會議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在副校長室召開，並與總務處完成協調工作期程。
- 四、於 104 年 7 月 7 日簽奉校長核可，委託蔡志哲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拆除執照。
- 五、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本校 104 年第二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確認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樹木之數量及範圍。
- 六、104 年 8 月 21 日委託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文化遺址試掘評估計畫」，目前已完成試掘作業。
- 七、於 104 年 9 月 25 日完成機械實習工廠現有設備搬遷及安置估價作業。

總務處：

- 一、基地樹木移植簽辦中。
- 二、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製作遺址挖掘成果報告書中，預計 104.12.15 送台中市政府。俟台中市政府核准後，辦理都審送件事宜。

7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樹木移植標決標。
- 二、105 年 1 月 8 日樹木斷根。
- 三、105 年 1 月 11 日台中市政府備查遺址調查報告。
- 四、105 年 2 月 5 日申請機械工廠拆除執照。
- 五、105 年 2 月 22 日台中市政府同意拆除執照。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營繕組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於 105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15 日期間完成基地範圍內所需移植或移除之樹木。
- 二、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完成機械系動力實驗室以及部分教學設備搬遷及安置以因應新學期開學使用。
- 三、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召開本校 105 年第 1 次校園景觀小組會議。決議以降低能源使用及節省維護成本方向規劃，通過建築物外觀及景觀規劃及配置。
- 四、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取得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拆除執照。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簽核作業中，預訂於 4 月下旬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

7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已於 105 年 4 月 5 日完成所有樹木移植與移除。
- 二、目前正進行機械工廠搬遷招標程序。
- 三、俟搬遷完成後，預定發包拆除日期進度為 105 年 8 月，完工驗收預計 105 年 10 月初。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實習工廠設備搬遷招標文件已於 105 年 3 月 21 日簽奉核可，105 年 4 月 21 日完成請購，預訂於 4 月底辦理網路公告，5 月份完成招標程序，6 月底前完成設備遷移工作。

7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

- 一、105 年 9 月 8 日機械實習工廠拆除完成，105 年 9 月 9 日會同機械工廠辦理驗收。

二、105年9月14日已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機械工程學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一、機械實習工廠機械設備已於105年7月完成搬遷，並於105年7月6日完成驗收。

二、機械實習工廠建築物已於105年8月底拆除完畢，並於105年9月9日完成驗收。

7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一、105年10月25日再次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二、105年12月2日臺中市政府核定拆除證明。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為配合政府發展工業4.0智慧化生產政策，本校正積極與捐贈校友楊董事長溝通，調整建築物之規劃方向，以期提升受贈建築物之功能性，以提供本校師生更好的教學研究環境。

7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一、程泰集團捐贈者擬配合國家政策發展方向，進行通盤整體規劃，建築師未進行地質鑽探，無法進行結構強度設計，目前規劃設計已暫停。

二、分別於105.9.14、105.10.25、105.11.21及106.1.19以電子信件請機械工廠催促建築師辦理鑽探。

三、106.1.20機械工廠提供與捐贈單位之契約影本；機械工廠表示為配合國家發展智慧機械之政策與方向，目前正與捐贈者進行溝通協調，以期能提高捐贈建物之機能性與未來發展性。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為配合政府發展工業4.0智慧化生產政策，本校對於建築物之規劃方向，持續與捐贈校友楊董事長溝通協調中。

79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同前(78)次執行情形，無新進度。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系已與程泰集團進行討論，校友楊董事長認同配合工業4.0發展趨勢，將朝智慧機械研發教學用途，目前雙方正持續溝通進行方式。

80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一、106.1.20機械工廠提供與捐贈單位之契約影本；機械工廠表示為配合國家發展智慧機械之政策與方向，目前正與捐贈者進行溝通協調，以期能提高捐贈建物之機能性與未來發展性。

二、配合機械系籌建進度，後續配合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本校與楊德華先生已於106年12月13日完成簽訂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契約書，建築費用將採現金捐贈方式分三年籌建本中心，並已將新臺幣1,000萬元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

81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一、第二期款中之新臺幣500萬元整，已於107年4月18日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捐贈規模合計已達新臺幣1,500萬。

二、本系提請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有關本校提供建築費用配合款新臺幣1,000萬元、預支契約建築費尾款新臺幣1,500萬及本系借支新臺幣500萬元，共計新臺幣3,000萬元整，業已通過在案。建築費用總計新臺幣4,500萬元整以籌建該中心。

總務處：

107年5月24日洽請機械工廠提供規劃構想書，並依校內程序辦理審查，奉核後本處憑辦後續建築師遴選事宜。

82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107年7月27日與機械系召開規劃構想書先期會議。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 一、業於107年7月27日召開機械實習工廠新建工程第一次籌備會議，邀請總務處營繕組、機械系及機械實習工廠與會，籌備本新建案各項注意事項及相關行政程序事宜。
- 二、刻正進行建築師協助撰寫規劃構想書作業，據以辦理後續校內簽核及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事宜。

83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107年7月27日機械系召開規劃構想書先期會議，機械系提107年10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追加經費500萬(工程金額修正為5,000萬元)。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追加借支臺幣500萬元(借支金額合計新臺幣1,000萬元整)，業已通過在案。建築費用總計新臺幣5,000萬元整以籌建該中心。

8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總務處：

107.12.19 簽會機械系執行規劃進度，機械系表示刻正進行建築師協助撰寫規劃構想書作業。108.02.26 第二次簽會機械系執行規劃進度，避免工程案件排擠及影響年度預算編列。

機械系與機械實習工廠：

已委由建築師整合本系將來使用需求撰寫規劃構想書作業，完成後據以辦理後續校內簽核及設計監造建築師遴選事宜。

編號：104-73-A2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興大六村」眷屬宿舍擬變更為文化創意村使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執行情形：

一、業於105年1月14日、1月22日、2月3日與委託顧問公司討論興大六村活化計畫書，並於2月26日上簽呈核提出興大六村活絡計劃書，委請保管組報部(公文文號1054300180)。

二、另依據前簽核示，修正活化方式為公開標租，於3月24日重新上簽，再次會請保管組協助報部，將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1054300231)，簽呈呈核中。

75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興大六村轉委託經營辦理公文(文號:1054300231)業於4月18日簽准，保管組準備報部程序中。

7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產學營運總中心：

教育部105年9月10日臺教秘(一)字第1050112211號函同意本校興大六村變更改用途及以

轉租、委託營運等方式之規劃，目前準備招商文件中。

總務處：

前函報興大六村整體規劃變更為文化創意村計畫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0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50112211 號函核備。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總務處)：

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依 105 年 11 月 4 日第 1054300721 號簽，總務處建議因配合組織調整，本案由總務處於興大六村招商時，統整於招商規範即可。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招商文件已擬定完成，刻正陳核請鈞長同意標租，完成後再簽准予成立評選委員會並召開委員會審查招商文件。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6 年 9 月 12 日開標，審查廠商資格，1 家廠商(興大校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標，106 年 9 月 13 日召開評審會議，該廠商為第 1 優勝廠商，經廠商補充資料後，刻正擬定議約條件，簽奉核准後即可辦理議約。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刻正與廠商協商議約條件中，惟廠商考量經費及各項條件，本案恐議約不成，如議約不成將重新檢討招標條件後重新辦理招商。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興大六村」為加強磚造建物，已逾使用年限 35 年，建物因過於老舊招商不易，又屋齡逾 50 年亦面臨文資審議等問題，導致發展受限，經 106 學年度第 22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拆除地上物重新辦理招商。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考量本校業已收回獸醫教學醫院向上分院，已請獸醫學院評估考量臨近之興大六村獸醫教學醫院是否一併規劃使用，待獸醫學院召開會議討論後，再依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興大六村空間經獸醫學院評估現階段無使用需求，若拆除興大六村地上物，擔心教育部將因該土地已無公共需求而要求本校移交至國產署，後續擬持續辦理招商活化。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因獸醫教學醫院即將原地重建，重建期間需有替代空間並配合向上分院之營運，為學校之發展，興大六村將先由獸醫院使用。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興大六村空間已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簽准於獸醫教學醫院原址重建期間作為獸醫教學醫院執行醫療業務之用，並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點交予獸醫教學醫院。

編號：105-76-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餐廳 BOT 案擬終止，回復由校務基金興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產學研鏈結中心：

一、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9 日第 76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教育部業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台

教高(三)字第 1060006965 號函及財政部業於 106 年 1 月 23 台財促字第 10625501550 號函解除「本校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餐廳興建營運移轉案(BOT)列管事宜。

二、前執行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校產經營群業務，已於 106 年 2 月 1 日併入總務處資產經營組，擬請同意本中心解除列管。

◎同意產學研鏈結中心解除列管。

總務處：

一、105 年 11 月 21 日產學營運總中心簽准第二學生餐廳 BOT 終止，經由 76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改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興建。

二、105 年 11 月 30 日總務處委由「106 年度本校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承攬之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設計監造事宜。

三、106 年 1 月 19 日總務處召開第 1 次初步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

四、106 年 3 月 8 日總務處召開第 2 次初步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會議決議建物外型朝向時尚感，塑造成較有特色之標的。

五、106 年 3 月 31 日設計單位檢送再次修正後圖說，目前擇期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4.20 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106.5.10 校務協調會議提案，建築師與會簡報規劃設計內容。106.6.12 細部設計建物外觀修正，106.7.17 送校，106.8.07 召開第 4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二、106.8.18 摩斯餐廳拆除審計單位准予備查，106.9.22 取得拆除執照，106.10.3 簽核招標文件。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

二、106.09.22 取得摩斯漢堡拆除執照。106.10.04 拆除工程上網文件簽核(1060402671)106.10.26 奉核。106.10.31 上網招標。106.11.7 開標，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7 折，經主持人當場宣佈保留，其提出書面說明，106.11.13 簽同意決標後續廠商向市府報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成拆除，再進行遺址試挖掘。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6.10.3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框列第二學生餐廳新建工程預算 4,950 萬元，摩斯漢堡拆除工程 106.12.6 開工，106.12.29 拆除完成，107.01.05 驗收完成。

二、107.01.02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遺址挖掘，試挖掘發現陶片，搶救挖掘擴大至人行道旁邊，自然科學博物館搶救第二階段完成。107.1.22 上午驗收完成。

三、建築師 106.12.12 提送細部設計圖說，106.12.28 召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審查會議，設計單位依契約書規定訂於 107.01.26 函送預算書圖(含結構技師於預算正本用印簽證時間)。107.1.25 邀集廠商分享餐飲經營經驗，目前本校規模因進駐餐廳規劃等需求尚需調整。107.2.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協調會議。張文滋建築師同意提供相關招商圖說及參與說明會。107.3.23 張文滋建築師到校參加招商說明會議，依出席廠商意見，目前設計規劃不符使用需求，全案擬再評估修正設計。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7 年 4 月 16 日召開協調會議，5 月 7 日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陳核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一、107.05.07 簽辦與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終止契約於 107.05.28 奉核。

二、新案重新估算所需經費，概估金額約 8-9 千萬元，將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業經 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撰寫委託規劃構想書。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重新估算所需經費 83,015,569 元，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已經核准。
- 二、規劃構想書已經校長核定，已簽辦招標方式及成立評選委員會。
- 三、108.1.11 第 1 次評選會，108.01.25 上網公告。108.02.20 開標，108.02.21 評選，108.02.27 評選結果簽准，108.03.11 議價完成決標。

編號：105-77-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研究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四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5,000 萬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業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函送教育部審查，教育部 107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02241 號函復審查意見(含基地、房型及建造經費等意見)，請本校依審查意見覈實檢討修正後，將修正構想書報部辦理。
- 二、107 年 3 月 19 日邀集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相關單位，研議工程興建時程、基地及房型規劃等事宜。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教育部審查意見建議爭取本案東、西兩棟間以較一般人行陸橋為寬之「人工地盤」相連接，並爭取巷道地底下作為公共地下通道，以利空間活化與增值。
- 二、業於「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提案，請臺中市政府提供本新建工程中廊及公共地下室之設計、建造及相關法規之協助，工作會議訂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為縮短規劃期與施工期之物價差異，預計於 108 年初以主計總處公布之 108 年度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估算建造成本並送教育部審查，預估 110 年起為施工期。
- 二、臺中市政府業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召開「臺中市政府與中彰投各大學第 14 次工作會議」，建設局建議本校依「臺中市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提出空廊及公共地下通道之申請，會議決議請建設局及都發局協助本校申請建築執照。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依 107 年 3 月 19 日本案教育部第一次審查意見研商會議決議：考量本校多項工程進行中，為紓解財務負擔並評估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及誠軒大樓女生宿舍之住宿率，本工程預定於前揭宿舍啟用後興建。
- 二、「女生宿舍誠軒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取得使用執照及傢俱設備裝修完成，預計 108 年 2 月學生進駐使用；「興大二村男生宿舍大樓」預計本(107)年度完成結構體、外部裝修及內部裝修，預計 108 年度工程竣工、109 年度學生進駐使用。
- 三、擬於 108 年 2 月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預計 108 年 5 月規劃構想書(修訂

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女生宿舍誠軒大樓」於 108 年 2 月進行試營運，提供 548 床位供學生入住(多數為配合勤軒整修而搬遷之學生)，9 月開放全部 988 床位提供學生申請入住。
- 二、擬參考「女生宿舍誠軒大樓」住宿申請率修正本案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評估新建工程之必要性及規模，倘本案確有需求，將召開規劃委員會議，預計 108 年下半年度將規劃構想書(修訂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編號：105-77-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國際學生住宿環境及提高生活空間品質，擬規劃新建「興大五村學生宿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7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召開)。

7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申請校務基金補助 9,923 萬 4 千元，業獲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新建工程規劃構想書近期將函送教育部審查。

8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二)字第 1060179452 號函示：總工程建造經費未達 1 億元之工程計畫，免報部審查，故本案以 107 年 1 月 8 日興研字第 1060803003 號簽奉核可，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建請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列管決議：本案改列管總務處，研發處解除列管。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規劃構想書核准，本處整理委託服務設計及監造文件準備中。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已完成規劃構想書，規劃建造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暫定)建物，總計 3,358 m²(約 1,015.8 坪)，地上一層為商業空間、管理室及洗衣室，地上二至五層為宿舍及交誼空間，地下一層為停車空間，約可提供學生停放機踏車 52 台及汽車 17 輛。
- 二、目前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招標方式、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准，招標文件初稿完成，修正後簽辦招標事宜。
- 三、於今(107)年 3 月 26 日函請興大五村三名現住戶於文到三個月搬離並返還宿舍，惟考量該三名現住戶年事已高，另覓租屋處須花費相當時程，嗣於同年 7 月 16 日發函通知延緩搬遷期限至同年 9 月 30 日，然該三名現住戶逾期未遷出，再於同年 10 月 15 日正式以存證信函限期於文到一個月內搬離，但仍逾期未返還宿舍，爰於同年 11 月 30 日開會協調，會中承諾予以協助申請相關補助，擬再延緩一個月搬遷期限，否則具狀訴請遷讓房屋，並請求給付相當於不當得利之租金及裁判費。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

- 一、107.12.22 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公告上網。108.1.4 開標。108.1.7 評審會議(無合格廠商廢標)。
- 二、108.1.18 簽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108.1.30 召開規劃檢討會議，會議無共

識當日已提校務協調會討論。已於 108.2.13 移請研發處修正規劃構想書。

研發處：

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0 日校務協調會議討論，擬依決議修正規劃構想書，並訂於 4 月中旬召開規劃委員會議。

編號：106-80-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學生會提出推舉學生代表出席教務會議之辦法，再與教務處、各學院討論。

8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

教務處、學務處：共同研議中

人事室：

擬與第 81 次校務會議組織規程審議情形併送教育部核定。

8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人事室)：

教務處、學務處：預計於 9 月與學生會及各學院開會討論，俾依會議共識執行代表推舉事宜。

人事室：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人事室建議解除列管。

◎同意人事室解除列管。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教務處、學務處：

一、本案於 9 月 20 日邀集學生會代表及各學院院長召開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舉方式協商會議，會中決議如下：

(一)本學期教務會議之各學院學生代表推舉方式，採下列 2 種方案併行，並由教務處於會後向各學院調查選用方案，以利後續公文通知及學生代表推舉事宜。

1、採用學生會建議方式：由學生會召開系所聯席會議，會議中由各該學院所屬系總幹互選產生該院之教務會議學生代表。

2、採用學院自辦方式：由學院自行推舉該院之教務會議學生代表。

(二)後續請學生會依據校務會議附帶決議及參考本會議參與主管建議事項，擬訂明確內容，再與各學院持續溝通及討論。

二、依上開決議向各學院調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舉選用方案，共計 5 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生命科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委由學生會建議方式推選學生代表；4 學院(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法政學院、電機資訊學院)自行推選學生代表。爰本(107-1)學期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含學生會及各學院代表合計 10 名(包含學士班 8 名、研究所 2 名)，全數均出席 10 月 31 日第 76 次教務會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列管單位應與學生會代表協商訂定全校各院通用辦法。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學務處)：

教務處、學務處：

一、108 年 1 月 4 日再次邀集學生會代表及各學院院長召開教務會議學生代表推舉方式第二次協商會議，會中建議學生會提案送教務會議討論，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條條文，草案如下：…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 1 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各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選舉產生。

二、前揭條文修正案已經第 77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本次校務會議，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107-82-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復興建成營區土地案，擬變更撥用範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國防部申請調整撥用範圍及以 20 年 20 期預算平均攤還撥用金額。
- 二、107 年 10 月 22 日函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製發「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於 107 年 10 月 31 函復證明書。
- 三、107 年 11 月 28 日電詢國防部，國防部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初函復本校，本校預定於 12 月 10 日前將撥用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07 年 12 月 14 日國防部函復本校原則同意變更撥用範圍，惟土地撥用款分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需依程序呈報行政院核示後辦理。
- 二、107 年 12 月 21 日以興研字第 1070802984 號函將撥用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並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同意以 20 年 20 期預算支付撥用款。
- 三、108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函復本校撥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主要審查意見為(一)本案土地撥用及興建之必要性、校務基金是否足以支應土地撥用、工程興建及長期維護之費用，請本校詳細評估財務規劃之可行性。(二)補充說明本案擬採分期數高於 8 年方式辦理之必要性，俾利後續報請行政院專案核定。(三)本校前獲國資會同意保留 19 筆土地之管理經營效益及開發計畫。
- 四、108 年 2 月 11 日本案撥用說帖呈送教育部長。
- 五、擬於 108 年 5 月前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撥用計畫書後函送教育部。

編號：107-83-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因應本校百年校慶並配合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擬興建「校史館」，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秘書室)：

研發處：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修正綠川水環境計畫內容，影響本案景觀，爰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乙事緩議。

秘書室：

- 一、臺中市政府「綠川興城計畫」原規劃封除興大路，引起附近居民反彈陳情，經市府與市民協調後，承諾修改計畫內容保留興大路。
- 二、本案原為配合綠川興城計畫，將水岸空間串連設計景觀亮點，因基地環境改變已不適用原設計需求，業提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421 次行政會議同意校史館興建構想書暫緩送教育部審查。
- 三、目前仍積極尋覓合適場地，將依基地實況另案規劃校史館。
- 四、興建校史館募款專案募得之款項將專款專用。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編號：107-83-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八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107 年 12 月 13 日興教字第 1070200746 號函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修正後全文已公告於網頁。

編號：107-83-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2 條及第 9 條第 5 項，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107 年 12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070601259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7-83-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文學院擬自 109 學年度起增設「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編號：107-83-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醫學系，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

編號：107-83-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新增規定，除針對各學制班別之增設、調整案進行全面專審外，並限制各學制申請案合計至多各 3 案，若提案數超過者須排序，第 4 案以後之案件將不予受理審查。

二、茲因本校已完成校內審議流程之學士班增設案共計 4 案，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第 1070227147 號函規定時程及本校簽呈奉准特殊項目(醫學系)增設案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報教育部；另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規定及電詢教育部承辦人確認，本校學士班增設案之申請件數餘額為 2 案，爰經簽准本案由周副校長主持，並邀請各學院院長及教務長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召開協調會議審議排序事宜，並摘錄排序結果如下：

(一)第一順位為文學院-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二)第二順位為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三)第三順位為理學院-跨領域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三、本處業遵循上開會議決議將學士班增設案，依教育部規定時程，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函送教育部進行專審事宜。本次審議結果亦已同時通知理學院，未能納入教育部本次申請案者，擬排入下次申請案件中綜合考量。

四、另於 108 年 4 月 10 日洽詢理學院本案後續辦理規劃，理學院回覆擬依 108 年 2 月 26 日之學院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在學校支援提供 2 名專任教師員額與行政人員前提下配合辦理」(如附件 1)。

編號：107-83-A08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增設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生物科技產學合作博士學位學程」，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擬依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來函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編號：107-83-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編號：107-83-A10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行銷學系

案由：109 學年度管理學院「行銷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裁撤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
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編號：107-83-A1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由：109 學年度裁撤「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
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編號：107-83-A1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資訊與管理組」擬自 109 學年度起更名為「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之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
增設調整案作業規定期限，業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報教育部。

編號：107-83-A1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3 條及第 29 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一、107 年 12 月 21 日興教字第 1070200757 號書函送本校相關一、二級單位周知，並公告於網頁。
二、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備查，並依函示提送本次校務會議追認刪除第三條「並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

編號：107-83-A1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並自 108 學年度實施，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107 年 12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070802993 號函公告周知。

編號：107-83-A15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科學教育中心」擬提升為理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理學院、人事室)：

人事室：

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公告於網頁(考試院 108 年 1 月 15 日核備)。

理學院：

已配合人事室報部作業及依 108 年 1 月 7 日興人字第 1080000271 號書函，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納為本院附屬單位，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理學院及本中心網站。

編號：107-83-A1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擬更名為「農藥殘留檢測中心」並提升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編制內附屬單位，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農資學院、人事室)：

人事室：

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6 條，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公告於網頁(考試院 108 年 1 月 15 日核備)。

農資學院：

已配合人事室報部作業及依 108 年 1 月 7 日興人字第 1080000271 號書函，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納為本院附屬單位，並提 108 年 3 月 5 日院務會議，配合修改名稱為「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編號：107-83-A17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6 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經教育部 108 年 1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並公告於網頁(考試院 108 年 1 月 15 日核備)。

編號：107-83-A18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配合「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增置電機資訊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改隸至教務處，擬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5 點有關學院(單位)名稱及教師代表人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107 年 12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070601260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7-83-A19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1條及第3條，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107年12月13日興人字第1070601258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7-83-A20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3條及8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107年12月14日興人字第1070601262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7-83-A2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6條及第7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107年12月17日興人字第1070601266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7-83-A2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3條及第5條，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107年12月18日興人字第1070601269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7-83-A2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1條至第3條、「國立中興大學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4條、「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3條、「國立中興大學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3條條文及申請表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84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研發處)：

人事室：

本校新進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優聘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於107年12月17日興人字第1070601268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另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業經教育部107年12月19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222538號函同意備查，並公告於網頁。

研發處：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業於107年12月18日興

研字第 1070803014 號函報教育部，奉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222538 號函復：同意備查；另本處以 107 年 12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070023690 號函公告周知。

編號：107-83-A2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及 13 條，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107 年 12 月 14 日興人字第 1070601263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網頁。

編號：107-83-A2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廢止「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及「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請討論。

決 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保留，修正第 2、4 點條文，並請各學院再行思考本辦法適用之必要性。

二、「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廢止。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一、「國立中興大學系所學位學程班務會議實施要點」廢止案業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興秘字第 1070100523 號書函公告周知。

二、另 Email 各學院調查「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是否有保留必要性，結果僅農資學院建議廢止，餘各學院均建議留存以做為規範指引，故保留本要點。

編號：107-83-A2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 由：擬訂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107 年 12 月 24 日興秘字第 1070100538 函報教育部，並於 108 年 1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227900 號函同意備查。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7-84-A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三、十四、二十一、三十五、三十九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7 次）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三條：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說明三，予以刪除「並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

(二)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本校現行條文原僅規範身心障礙學生修習學士學位得辦理修業年限延長，惟為資周延，擬參酌其他學校規定，增訂其他學制之相關規範。

(三)修正條文第二十一、三十五、三十九條：依本校現行條文規範，未完成註冊程序者(繳費或選課)，均以勒令退學處分。惟為針對不同情狀給予相對應之處分措施，擬參照其他學校作法，針對未繳納學雜費及未選課之正規學制學生，分別實施勒令退學及勒令休學處分。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會議紀錄等如附件 1~4。

辦法：除第三條條文經校務會議追認外，其餘條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91.12.26 九十一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8 條),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8 條),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9 條),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15 條),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58 條),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51,62 條),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8,14,15,27 條),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35,39,55 條),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7,9,14-15,19-20,28,30-32,34,37,39,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14,32,34,38 條),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39,44 條),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62 條),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32 條),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3,10,12,13,20,28,31,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15,35,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15,35,39 條,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28 條),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15(刪第 5 項),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35,39 條),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15,35,39,42,52 條),
104.3.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32208 號函備查(第 4,5,8,35,39,52 條)
104.5.8 第 7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26,34,39,42 條),104.5.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0761 號函備查(第 14,26,34,39,42 條)
104.12.11 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0,23,44 條),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044 號函備查(第 2,10,14,23,34,44 條)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5,56 條),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第 15,56 條)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34 條),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備查(第 14,34 條)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107.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01236 號函逕備查(第 14 條)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29 條),108.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229760 號函逕備查(第 3,29 條)
108.4.19 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14、21、35、39 條)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

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招生】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學】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

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 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為限。

二、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四、符合學則所列運動績優生身分，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

五、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四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六、博士班學生因特殊原因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為限。

七、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合計至多三年為限。

八、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者，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為限。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修業年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亦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學院專案申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除當學年度第二學期已達退學標準者外，本校學生得於暑假期間修習暑期課程，其選課相關規定，依本校「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另定之。
學生所修習之暑期課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並計入畢業成績。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學生經核准請產前假、娩假或流產假者，請假時數不列入前項缺課時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生修讀跨領域第二專長相關事宜，悉依照本校「跨領域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突遭重大災害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或特殊事故(均須檢具相關證明)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有下列情況者，其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一)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

(二)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

(三)經教育部核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期間以三年為限。

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

-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學生未於選課作業結束前完成選課者，除已核准出國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繳費者，申請延緩繳費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 三、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 四、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 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九、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 十、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

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另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另以本校「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規範之。

-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規定，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操行成績及格。
-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7-84-A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一、十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第 75 次教務會議議案附帶決議，須通盤檢討系所開課，並針對大四及研究所合開課程研議，爰教務處於 107 年 8 月 17 日、107 年 10 月 5 日邀集各學院院長等代表召開二次會議，討論碩士班與大學部合開課程成班人數、選課學分承認、教師授課時數等相關問題（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2），會議共識研擬相關法規修正，並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二、依據上開共識，本校第 77 次教務會議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修正通過兩項法規，包含「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8、10、13 條條文修正案，以及「國立中興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 4 條條文修正案；另旨揭辦法第 11、16 條條文修正案，擬提送本次校務會議討論。

三、本案修正重點：

（一）第 11 條：配合增列「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類別，且此類課程列入超支鐘點計算標準須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

（二）第 16 條：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會議紀錄等如附件 1~5。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 90.5.4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90.6.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 13 條),
90.7.25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90.12.7 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及第 11 條),
91.2.8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九四四三號函(修正第 11 條)
94.12.5.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 以下條次變更; 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15 條)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7.5.9 第 54 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97.12.17 第 55 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2 條)
99.5.14 第 58 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1.12.7 第 64 校務會議修正(第 8、14、15、16 條)
102.10.18 第 66 校務會議修正(第 8、15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3、5、10、11、12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16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 八小時。
二、副教授: 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 九小時。
四、講師: 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 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 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組長核減四小時; 一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副主管核減四小時, 組長核減三小時, 系、所合一之主管、副主管核減三小時; 單一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 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 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 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 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 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 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 每案核減一小時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科技部研究計畫、教育部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或其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或公法人之委託計畫案。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 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 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 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學士班授課，得以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課程之選課人數須達以下標準始得計入超支鐘點核算：學士班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二十（含）人以上，大四與碩士班合開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研究所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人（含）以上。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計入超支鐘點之總時數，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7-84-A03】

提案單位：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案由：擬開設「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1 月 2 日「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07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所務會議」、108 年 1 月 3 日「法政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3 月 12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擬於越南開設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中英文名稱如下，
中文名稱：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英文名稱：Master Program of National Policy and Public Affairs in Vietnam
- 三、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5）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7-84-A04】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18 日「歷史學系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107 年 12 月 19 日「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3 月 12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自 100 學年度起暫停招生，查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已無在學學生，擬申請自 109 學年度起裁撤。
- 三、因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 109 學年度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調整(含裁撤)案，提報期限為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請示教育部，前述申請案應於規定時程內報部，惟本次可彈性通融，爰本案業由教務處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報部，先予敘明；惟裁撤程序仍需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六條規定，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如審議通過者，則補送會議紀錄至教育部；如審議不通過者則須撤回本件申請案。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進修學士班裁撤計畫」、教育部函、相關會議紀錄及辦法等(如附件 1-6)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7-84-A05】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生醫工程研究所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4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臨時院務會議」及 108 年 3 月 12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博士班成立之目的為結合中興大學工程與生技、生醫方面豐富教學資源以及配合鄰近醫院的臨床教學與醫材公司的實習資源，分別設計不同訓練課程，以期培育具有生醫工程領域紮實以及未來個別扮演以上三種人才的能力，使學生在博士班期間就能有跨領域整合生醫產品研發之訓練，未來才能因應國內發展生醫產業，落實政府推動生醫產品／技術自主化之目標。
- 三、因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70227147 號函公告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提報期限為 108 年 1 月 31 日，經請示教育部，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應於規定時程內報部，惟本次可彈性通融，爰本案業由教務處於 108 年 1 月 30 日報部，先予敘明；惟增設程序仍需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六條規定，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如審議通過者，則補送會議紀錄至教育部；如審議不通過者則須撤回本件申請案。
- 四、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教育部函、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5）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7-84-A06】

提案單位：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擬自 109 學年度起新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6 日「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107 學年度第 4 次班務委員會會議」、107 年 12 月 12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3 月 12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符合社會脈動，多元化高階經理人之進修研讀領域，並增加考生就讀意願，管理學院 EMBA 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班務會議通過，擬新設一招生組別「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
- 三、因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提報期限為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請示教育部，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應於規定時程內報部，惟本次可彈性通融，爰本案業由教務處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報部，先予敘明；惟增設程序仍需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六條規定，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如審議通過者，則補送會議紀錄至教育部；如審議不通過者則須撤回本件申請案。
- 四、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相關會議紀錄等（如附件 1-5）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7-84-A07】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擬自 109 學年度起設立「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28 日「科技管理研究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所務會議」、107 年 12 月 12 日「管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08 年 3 月 12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順應全球化局勢與國家社會整體發展需求，產業亟需跨界科技整合專長之經營管理人才，爰擬設立「科技管理研究所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具知識背景及實務工作經驗的在職人員修習跨界科技整合管理知識的管道。
- 三、因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80013991 號函公告 109 學年度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所、學位學程案，提報期限為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請示教育部，增設、調整一般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應於規定時程內報部，惟本次可彈性通融，爰本案業由教務處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報部，先予敘明；惟增設程序仍需依「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第六條規定，送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如審議通過者，則補送會議紀錄至教育部；如審議不通過者則須撤回本件申請案。
- 四、檢附「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5）及計畫書（請另見電子檔）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7-84-A08】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九點，請討論。

說明：第八點議案提出方式之數字有誤；第九點依文書處理手冊法律統一用字表，更正「記」錄等用字。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

82年5月8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
82年11月26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點)
108年4月19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9點)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學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
 - (二)選任代表：由各學院教師互選產生。
 - (三)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前項選任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選任代表三分之二。
- 三、各學院選任代表之選舉事宜，由各學院自行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各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學生代表得列席會議。
院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六、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不克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若該院無副院長時，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
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八、院務會議討論有關各學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之：
 - (一)院長交議者。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 (三)院附屬單位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 (四)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 九、院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 十、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應送校長核備。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7-84-A09】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 108 年 3 月 14 日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 二、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及業務名稱之修正。
- 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及附表二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及附表三修正應設置之專任管理人員。
- 四、增列安全衛生組之「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到校臨場服務」。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辦法(如附件 1-4)供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

91年5月10日第4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08年4月19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育、研究及推廣環境品質，防止實(試)驗室(場、所)之意外災害，以保障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與生命財產安全，依大學法第三章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若由教師兼任，自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聘之，中心主任須依規定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設置環境保護組與安全衛生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校具相關專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安全衛生組組長須依規定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另設置下列各款專任管理人員：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一人以上。
 - (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二人以上。
 - (三)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二人以上。
- 各組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專任管理人員若干，所需員額由學校總員額中調配之。
- 第三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釐訂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政策，協助各單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
 - 二、研議實(試)驗場所之作業環境改善對策。
 - 三、提供各單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
 - 四、其他有關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四條 環境保護組辦理事項如下：
- 一、規劃校園環境保護計畫，並協助與督導相關單位執行。
 - 二、協助校園各單位之污染防治工作。
 - 三、辦理校園污染防治設施之檢點與檢查工作。
 - 四、規劃、實施法令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工作。
 - 五、規劃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運作。
 - 六、提供各單位環境保護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 七、其他有關校園環境保護管理事項。
- 第五條 安全衛生組辦理事項如下：
- 一、制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到校臨場服務。
 - 七、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八、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整理職業災害統計。
 - 九、向相關負責人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六條 校園其他相關安全維護與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由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之。本中心得依規定定期稽核本校各單位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工作之進行，稽核人員得由各單位指派相關人員組成之。
-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7-84-A10】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全份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2 月 18 日「動物醫學研究中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及 108 年 3 月 12 日「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因應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組別名稱、諮議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人數及資格等規範。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9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卓越動物醫學研究，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動物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為校級研究單位，負責整合推動動物試驗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校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動物試驗服務推廣組、教學研究組及動物福利暨法規組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每學期召開一至兩次之業務會議，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7-84-A11】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由：獸醫教學醫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向上分院已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開始營運，擬於設置辦法中修正向上分院相關內容。
- 二、本案業經獸醫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辦法、相關辦法及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

66年3月23日教育部台(六六)高字第7554號函核備
67年2月16日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4015號函核備
73年8月15日教育部台(七三)高字第31912號函修訂核備
84年9月25日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046857號函核定
89年5月15日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89056536號函核定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92年7月2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11080號函復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3、4、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6、7條)
104年5月8日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6年5月12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8年4月19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因應獸醫診療、保健等課程之教學、實習、實驗、研究及推廣所必需，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本醫院）。
- 第二條 本醫院因應各項業務性質不同，分辦下列事項：
一、一般內科。
二、一般外科。
三、臨床腫瘤科。
四、心臟科及眼科。
五、大動物科及經濟動物科。
六、野生動物科。
七、檢驗科。
八、住院科。
九、影像診斷科。
十、感染科。
十一、麻醉暨重症加護科。
十二、藥劑科。
十三、總務科。
- 第三條 本醫院置院長一人，由獸醫學院院長就獸醫學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遴選由獸醫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選聘兼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醫院置獸醫師、藥師及職員各若干人，均由本校現有總員額中調配，由獸醫學院提請校長聘任。
- 第五條 本醫院辦事細則由本醫院另定之。
- 第六條 本醫院因教學環境與業務需求得設置分院，其分院辦事細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辦事細則辦理。本醫院現設置有校區總院及向上分院。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獸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7-84-A12】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第一、四條條文，新增校友代表為校務會議成員，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立校百年，校友眾多，於各行各業表現傑出，熱心公益者頗多，為汲取彼等經驗與長才，並凝聚校友向心力，擬新增 6 位(約 5%)校友代表為校務會議成員。
- 二、依大學法第 15 條：「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擬據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及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
- 三、依本校現行組織規程第 8 條規定，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以 110 人為原則，為避免壓縮其他各類代表員額，新增之 6 位校友代表擬採外加方式，校務代表總額增為 116 人。
- 四、校友代表之產生方式，擬由行政會議自當年度校友總會常務理事(含正副理事長)中推選產生。經查本(第 9)屆校友總會前揭人員合計 13 人(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4 人、常務理事 8 人)。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辦法(如附件 1-4)供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7-84-A1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7 次）教務會議第 9 案決議辦理。
- 二、依本校教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2 條條文（如附件），已明定教務會議學生代表之各學院代表由學生會選舉辦理產生，爰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相關條文內容。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相關辦法及會議紀錄等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13633 號函核定第 5、6-1、10 至 14、22、28 至 30、32、34 及 35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4.22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11 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069605 號函核定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21 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8360 號函核備
105.5.1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 1050111197 號函核定第 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41615 號函核備
105.12.9 第 7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8、11、20、21-2 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60021259 號函核定第 3、5、6-1、8、11、20 及 21-2 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670 號函核備
106.5.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1771 號函核定第 3 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9037 號函核備
106.10.26 第 7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5481 號函核定第 5 條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6 號函核備
106.12.8 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6、11、18、28 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88067 號函核定第 3、5、6、11、18、28 條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0054 號函核備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30175 號函核備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第 6 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692775 號函核備
108 年 4 月 19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拾、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 一、學位學程: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二、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壹、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貳、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伍、學位學程：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三)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發展中心、計畫業務組、學術發展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組、資訊與創新組三組。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等六組。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十四、藝術中心。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十六、產學研鏈結中心：設育成推廣、智財技轉及新事業發展三組。

第五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一、文學院：

(一) 語言中心。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 實驗林管理處。

(二) 農業試驗場。

(三) 園藝試驗場。

(四) 畜產試驗場。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三、理學院：

- (一) 科學教育中心。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 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五、生命科學院：

- (一) 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 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六、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 1 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教官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

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列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

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五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

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

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4 年以前核定文號)

- 92. 4. 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 5, 10, 11, 14, 22, 35, 36, 38, 39條修正案
- 92. 9. 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 6條修正案
- 93. 3.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 8, 10, 12, 24, 28, 34條修正案
- 93. 7.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 15, 19, 22, 24, 25, 26, 34, 38條修正案
- 93. 9.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 93. 11. 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 5, 14條修正案
- 94. 3.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 34條修正案
- 94. 8. 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 6, 8, 25, 26, 34, 35, 38條修正案
- 95. 1. 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 95. 3. 2794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 5, 8, 10, 17, 21條之1, 22, 23, 27至30, 35, 40, 43條修正案
- 95. 6. 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 5, 8, 10, 21條之1, 22, 23, 27至30, 35, 40, 43條修正案
- 105. 8. 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95. 5. 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 95. 9. 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 96. 3. 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 95. 12. 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 96. 3. 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 96. 5. 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 96. 8.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 96. 10. 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 96. 10. 0396 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 96. 12. 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 97. 1. 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 96. 12. 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 97. 1. 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 97. 2. 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 97. 5. 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 97. 6. 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 97. 12. 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 98. 2. 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 98. 3. 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 98. 7. 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 99.3.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 99.5.14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 99.6.1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 99.1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 100.1.18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 100.1.3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 100.2.1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 100.7.1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 100.5.13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 100.8.19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 100.12.9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 101.1.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 101.4.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 101.4.26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 101.6.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 101.8.1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 102.1.14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 102.6.14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 102.7.31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 102.9.18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 102.12.6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2.19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 103.7.10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 103.8.15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2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 104.6.29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 104.5.8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 104.9.2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 104.11.10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 104.12.11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 105.1.27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4.22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 105.5.19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 105.8.25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 105.5.13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條
- 105.8.8臺教高(一)字第1050111197號函核定第3、6、11、14、21-2、28條條文修正案
- 105.9.9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1615號函核備
- 105.12.9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11、20、21-2條)
- 106.2.18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 106.4.12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670號函核備
- 106.5.12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106.6.7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 106.6.27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 106.10.26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 106.12.4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 106.12.8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 107.1.22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0054 號函核備
- 107.4.17 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 條)
- 107.6.15 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11 條)
-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722 號函核定第 3、6、11 條
-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 107.12.7 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 1070224571 號函核定第 6 條
-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692775 號函核備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84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

主席：薛富盛校長

楊長賢副校長、黃振文副校長、周至宏副校長(出差)、林金賢主秘、吳宗明教務長、蘇武昌學務長(謝禮丞副學務長代)、林建宇總務長、周濟眾研發長、陳牧民國際長、韓碧琴院長、詹富智院長、施因澤院長、王國禎院長、陳全木院長、張照勤院長、詹永寬院長、蔡東杰院長、楊谷章院長(楊清淵教授代)、王升陽(出差)

選舉代表

文學院 (7 名)

張玉芳、林清源(事假)、邱貴芬、宋德喜(上課)、蘇小鳳(上課)、林淑貞(另有會議)、陳淑卿(事假)

農資學院 (17 名)

郭寶錚(上課)、林慧玲(出差)、吳志鴻、萬鍾汶(出差)、張嘉玲、葉錫東、杜武俊(訓練班課程)、黃紹毅(上課)、唐立正(缺席)、譚發瑞、鄒裕民(病假)、林耀東、林昭遠(國外研討會)、陳樹群(病假回診)、顏國欽、陳澤民、孟孟孝(另有會議)

理學院 (8 名)

何孟書(新生口試)、黃文瀚、陳焜燦、洪豐裕、蔡柏宇(上課)、李東昇、吳秋賢、王輝清

工學院 (11 名)

蔡榮得、吳嘉哲(另有會議)、洪俊雄(另有會議)、李思禹、呂福興、王致嘒、張建忠、汪俊延(訓練班課程)、李慶鴻、施錫富(上課)、陳豪吉(出差)

生科院 (5 名)

施習德、顏宏真、劉宏仁、林赫、楊文明(上課)

獸醫學院 (4 名)

毛嘉洪、董光中、簡茂盛、徐維莉

管理學院 (7 名)

紀信義(出差)、蔡垂雄(出差)、李宗儒(上課)、陳家彬(出差)、林丙輝(研討會)、謝昶君(出差)、林明宏

法政學院 (3 名)

林昱梅、楊三億(上課)、袁鶴齡(另有會議)

電資學院 (5 名)

廖俊睿、張敏寬(缺席)、裴靜偉、高勝助(新生口試)、王行健

其他單位 (2 名)

陳明坤(國外研討會)、許銘華(國外研討會)

助教及職工代表 (8 名)

李若雲、范宏明(上課)、曾慧芬、張人文、蕭美香、甘禮銘、張文治、蔡維

學生代表 (12 名)

歐哲瑋、孫偉傑、林蔚任、游天維、闕新倫(缺席)、青木夏子、謝家靖(期中考)、李明青(缺席)、傅承慶、陳孟姝、駱泰宇、蔡秉勳

列席代表

教務處：曾喜育、邱文華、楊岫穎
學務處：林秀芬
總務處：賴堆興
研發處：李秀瑩（缺席）
圖書館：林偉（另有會議）
體育室：黃憲鐘
人事室：賴富源、粘惠娟
主計室：顏添進
計資中心：陳育毅（蔡淑惠代）
師培中心：吳勁甫
藝術中心：陳欽忠（另有會議）
環安中心：梁振儒
產學研鏈結中心：林佳鋒（程子綺代）
生科中心：陳建尉（闕斌如代）
能源奈米中心：葉鎮宇（上課）
農產品驗證中心：鍾文鑫
國務所：潘競恒
歷史系：李君山（缺席）
財金系：林月能
獸醫教學醫院：陳文英（另有會議）
土環系：彭宗仁